**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_Toc5234047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市公安局“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二)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③“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④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09:30。**

（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0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公安局

（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6号

（三）联系方法： 马霖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 0516-83978158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奎河交界处西北侧江苏淮海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6号楼9层

（三）联系方法：0516-8366997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吕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或优惠率。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要求详见本章（三十八）的规定。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相，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4）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两年内，在其他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销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格式自拟）。**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2)查询渠道包括：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二、资格条件（1-5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格式自拟）**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可不加盖电子签章）：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6、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1、《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报价承诺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 投标人保险金额总额（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2.扩展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额（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3.承保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4.理赔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5.宣传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6.其它优惠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二）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采购预算金额：188.37万元。报价包含完成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苏采云”系统的设置。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09:30**）前。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09:30（标准时间）**。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内时刻关注“苏采云”系统，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苏采云”系统提示，而导致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理赔服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理赔服务相同的，按承保服务方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承保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二十九）（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修改合同或者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成交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实现赔偿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吕碧 ；联系电话：0516-83669977；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奎河交界处西北侧江苏淮海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6号楼9层。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两本。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

9.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9558 8543 0100 2835 087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项目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部分（0分）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固定保费为：300元/人/年，本项目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4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承接过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业务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技术部分(96分) | 投标人保险金额总额(20分) | 1）猝死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2）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3）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0元，得2分，最高得4分；4）住院补贴保险金额（普通病房住院）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元/天，得1分，最高得4分；5）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元，得2分，最高的4分。 |
| 扩展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额（5分） | 根据扩展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额情况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五、项目要求”且在此基础上提供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额的，每项加0.5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5分。注：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五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保险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
| 承保服务方案(24分) | 1）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2）依据服务网络、服务人员配备（承保、理赔、财务核算、信息反馈系统、答疑咨询等专职人员、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比较评价。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
| 理赔服务方案(32分) | 1）依据投标人是否明确表述索赔流程、理赔资料充分告知工作的承诺以及具体实施举措等方面综合比较评价（5分）：完善合理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 |
| 2）理赔响应时间（6分）：根据理赔响应时间的内容及相关情况的描述综合比较评价：理赔响应时间快、相关情况描述全面的得6分；理赔响应时间较快、相关情况描述较全面的得4分；理赔响应时间慢、相关情况描述不全面的得2分。 |
| 3）理赔时效（6分）：根据理赔响应时效的内容及相关情况的描述综合比较评价：理赔响应时效长，相关情况描述全面的得6分；理赔响应时效较长、相关情况描述较全面的得4分；理赔响应时效短、相关情况描述不全面的得2分。 |
| 4）理赔手续（6分）：根据理赔手续明确提供手续的主体、材料、期限等内容综合比较评价：完善合理的得6分，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欠缺的得2分。 |
| 5）根据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详细内容综合比较评价（6分）：完善合理的得6分，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欠缺的得2分。 |
| 6）其它理赔服务（3分）：依据投标人其它有利于投保人的理赔服务承诺内容综合比较评价：完善合理的得3分，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
| 宣传服务方案（5分） | 依据宣传服务方案及宣传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理赔服务、重大疾病、季节性疾病预防讲堂等内容），从服务方案及材料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比较评价。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得1分。 |
| 其它优惠服务方案(10分) | 应在可能情况下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明确表述实际给予的实质性的优惠或有利于投保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切实可行最为优惠的得10分，较为切实可行优惠较大的得7分，优惠一般的得4分，优惠较少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本章说明：（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以上内容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徐州市公安局辅警向乙方投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实际参保人数保费，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1、徐州市公安局辅警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300元，参保人员数量 　　 人，保费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生效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

3.甲方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最长不超过保险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返还），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乙方每年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3.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辅警人员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70%以上。

4.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标书编号：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每月5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索赔。

4.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处罚**

甲方调查的被保人满意度，如不满意率达到总调查人数的20%及以上，将扣除乙方20%的履约保证金；发生服务对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影响保险工作正常推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对乙方处所收保费20%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业务/投诉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受徐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徐州市公安局与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签订时间待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另行通知。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37 万元。

三、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

徐州市公安辅警：参保人数在 5897 人左右，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无年龄限制。

2、保险年度

本项目保险期限1年。

3、保费：300元/人/年。实际结算金额以购买保险实有人数为准。

四、具体内容明细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险金额** | **给付标准** | **保险费** |
| 意外身故 | 200000元 |  | 300元/人/年 |
| 猝死 | 50000元 |  |
| 意外伤残 | 200000元 |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给付伤残金，最高给付10万元 |
| 疾病身故 | 50000元 |  |
| 飞机意外身故 | 500000元 |  |
|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故 | 300000 |  |
|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 | 300000 |  |
| 机动车意外身故 | 200000元 |  |
| 重大疾病 | 60000元 | 等待期90天 |
| 意外医疗(门、急诊/住院) | 50000元 | 有无使用医保，免赔额200元，按80%报销（扣除医保统筹给付，剩下自付部分均在赔付范围之内）。 |
| 住院医疗 | 10000元 | 使用医保免赔额200元，按75%。 |
| 住院补贴 | 18000元 | 普通病房住院每人每天补助100元，疾病住院无等待期，住院当天即赔付；每次住院以30天为限，每年最高补助180天。 |
| 180000 | 入住重症监护室每人每天补助**1000**元，疾病住院无等待期；每次住院以30天为限，每年最高补助180天。 |

五、项目要求

1、保单及合同生效日期：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承保时间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2、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在徐州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以便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3、理赔服务：投标人应对有关出险报案、理赔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如有意外伤亡事件，理赔材料提供医院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4、宣传服务：宣传服务中标人应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配合采购方制定相关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彩页或其他宣传方式，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使知晓率达到70%以上。

5、投标文件中所用各条款需充分响应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所附要求。

6、投标人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中标人应明确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徐州市警务辅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工作。

8、中标承保的保险人在采购方的统一领导下，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本项目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六、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照附件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确定。

8.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的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固定保费为：300元/人/年，**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费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价格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承诺书**

徐州市公安局、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险种条款、费率及相关措辞，均已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履行过报批、报备手续。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所报保额及费率完全遵循省公司、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徐州监管分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文件及报批、报备手续，特此承诺！

附费率计算书

注：

未提供上述所附材料，评标委员会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市公安局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4-0054）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1.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